

阳朔县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0〕80号

关于同意阳朔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

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2020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(朔扶办报〔2020〕12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上级下达我县的2020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桂整合〔2020〕14号)伍佰伍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(5543600.00元)进行切块并作安排如下：

(一)同意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45万元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3.53万元，上述资金共计398.53万元用于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奖补支出。

(二)同意安排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5.83万元用于我县23个贫困村及兴坪镇大源村委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等水利设施建设支出。

(三)同意安排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万元作为杨堤乡地水村委脱贫摘帽奖励资金，用于杨堤乡地水村委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等水利设施建设支出。

(四) 同意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0 万元用于我县 23 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。

二、由你办、县委统战部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民宗局、阳朔镇人民政府、白沙镇人民政府、兴坪镇人民政府、福利镇人民政府、高田镇人民政府、葡萄镇人民政府、金宝乡人民政府、杨堤乡人民政府、普益乡人民政府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抄送：县委统战部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民宗局、阳朔镇人民政府、白沙镇人民政府、兴坪镇人民政府、福利镇人民政府、高田镇人民政府、葡萄镇人民政府、金宝乡人民政府、杨堤乡人民政府、普益乡人民政府